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第 12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6341124342231631、DBJ26420100003430745ZX、DBJ26420100003430753ZX、XBJ26420112494730021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湖北千润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葡萄干蔓越莓八珍糕（糕点）”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29 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湖北千润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葡萄干蔓越莓八珍糕（糕点）”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XBJ26341124342231631，经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

湖北千润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不合格产品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湖北千润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不合格原因：原料储存不当。整改措施：1、加强原料进货查验管理、验收把关；2、加强对原料贮存条件的管理，对储存环境的温湿度严格管理。

二、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吴家山购物广场经营的“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6年1月5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对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吴家山购物广场经营的“生姜”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6420100003430745ZX，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吴家山购物广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吴家山购物广场提交了整改报告，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把好进货查验关。

三、武汉市东西湖区芷寒水果店经营的“【整果】小台芒”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6年1月5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对武汉市东西湖区芷寒水果店经营的“【整果】小台芒”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6420100003430753ZX，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芷寒水果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芷寒水果店提交了整改报告，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把好进货查验关。

四、武汉市东西湖张永友蔬菜店经营的“小白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6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对武汉市东西湖张永友蔬菜店经营的“小白菜”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BJ26420112494730021ZX，经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张永友蔬菜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张永友蔬菜店提交了整改报告，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在以后的销

售过程中，认真落实索证索票相关制度，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
把好进货查验关。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